

宁陵县孔集乡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为提升全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乡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乡长岳海燕为组长，党委副书记刘杰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党政办，落实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(二) 完善机制制度。2021年，进一步完善“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”、“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”、“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”、“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”等各项制度，并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效能建设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一安排、部署和检查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(三) 拓展公开渠道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，通过孔集乡公示栏公开乡信息动态。以更加契合群众的渠道、形式，及时、全面公开政务信息，更好的服务群众。

(四) 深化公开内容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工作情况，拟定了公示公开清单。重点公开了以下几方面内容：一是乡党委成员的主要工作职责、各办公室办事程序等情况。二是孔集乡工作动态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。三是年度工作计划、政府工作报告。四是群众关心的其他重要事务的活动情况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信息公开相对被动，部分办（站）所信息员对信息公开工作不重视，应公示公开范围界定不清，未严格按照公示公开目录清单公开相关内容。下一步，孔集乡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突出抓好各项权力和权限运行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的公开，加大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事项的公开，加强对全乡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指导、协调工作，全面推进孔集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